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33
1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4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3)通过)

48/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且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在多数国家的公共开支中占有很大一个份额,

又注意到采购示范法不但建立旨在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信任、公平和透明度的程序,还将促进采购中的节约、效率和竞争,从而导致加速经济发展,

认为订立一个能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采购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¹ 将大大有助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充实其现行采购法,如果现在没有采购法,也有助于其制定这种法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二章。

1.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及《颁布示范法指南》；²
2. 建议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鉴于改进和统一采购法的可取性，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
3. 还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示范法》及《颁布指南》广为流传。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² 同上，第218至258段。